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內容有關要求的通函(「**要求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求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動議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90,872 (98.7%)	27,948,424 (1.3%)
2.	動議罷免朱林海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90,872 (98.7%)	27,948,424 (1.3%)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動議罷免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90,872 (98.7%)	27,948,424 (1.3%)
4.	動議罷免何文琪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90,872 (98.7%)	27,948,424 (1.3%)
5.	動議罷免羅沛昌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90,872 (98.7%)	27,948,424 (1.3%)
6.	動議罷免黃之強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90,872 (98.7%)	27,948,424 (1.3%)
7.	動議罷免程少明博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90,872 (98.7%)	27,948,424 (1.3%)
8.	動議罷免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90,872 (98.7%)	27,948,424 (1.3%)
9.	動議委任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87,872 (98.7%)	27,951,424 (1.3%)
10.	動議委任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87,872 (98.7%)	27,951,424 (1.3%)
11.	動議如通過決議案1，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466,182,556 (68.4%)	675,856,740 (31.6%)
12.	動議委任CHANG Ming-cheng (張銘政) 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87,872 (98.7%)	27,951,424 (1.3%)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3.	動議委任LIN Shei-yuan (林學淵) 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87,672 (98.7%)	27,951,424 (1.3%)
14.	動議委任LI Jianwei (李建偉) 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87,672 (98.7%)	27,951,424 (1.3%)
15.	動議罷免於2018年4月13日(即要求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且包括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董事之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114,093,672 (98.7%)	27,945,424 (1.3%)
16.	動議重選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586,564,737 (27.4%)	1,555,474,359 (72.6%)
17.	動議重選朱林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8,023,425 (1.3%)	2,114,015,671 (98.7%)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贊成第1項至第10項及第12項至第15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第1項至第10項及第12項至第15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尚未接獲李留法先生願意根據《章程》第16.4條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書，故儘管贊成第11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仍為無效。

由於贊成第16項及第17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第16項及第17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9,140,240股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常張利

香港，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及吳玲綾；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林學淵及李建偉。